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承攬商吊掛作業申請單

102 學年度第 2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(103/07/09)

廠商名稱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廠商負責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廠商現場負責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申請作業區域：_____

申請作業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

吊升荷重：_____噸（請檢附移動式起重機一機三証：1. 吊車合格証 2. 三噸以上吊車操作合格証 3. 吊掛指揮手合格証，並有回訓證明）

注意事項：

1. 除使用合格之吊籠外，吊車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。
2. 作業時吊掛半徑應有臨時圍籬，並禁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之下方。
3. 從事檢修、調整時，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，負責監督指揮工作。
4.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。
5. 組配、拆卸時，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，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圍籬。
6. 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，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，應禁止工作。
7. 應備有緊急事故之防災、搶救、急救等應變措施。
8. 環安中心通報電話：5998

申請單位緊急事故連絡方式

姓名：

電話：

申請單位	申請單位主管	環安中心承辦人	環安中心主任